

无锡梅里~宛山 220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3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7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6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完善		联系人	阙云飞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2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鸿山街道和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桥街道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投许〔2021〕96 号	时间	2021.4.1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1〕101 号	时间	2021.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8 号	时间	2022.6.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8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61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4%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¹⁾	（1）建设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3.8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7km，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1km。 （2）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7km，拆除 4 基杆塔及相应导线。 本工程新建梅里~宛山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3/G1A-630/45 钢芯铝绞线，迁改梅泰/梅宛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YJLW03-127/220kV-1×2500mm²。			项目开工日期	2023.1.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1) 建设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全长 13.8km，其中①同塔双回架空架设 12.7km，②双回电缆线敷设 1.1km。 (2) 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 线路路径全长 0.7km，同塔双回架设，拆除 4 基杆塔及相应导线。 本工程新建梅里~宛山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3/G1A-630/45 钢芯铝绞线，迁改梅泰/梅宛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YJLW03-127/220kV-1×2500mm²。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5.6.2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兴惠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1〕101 号）核准了本工程，见附件 3； (2) 2021 年 3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4； (3) 2021 年 4 月 1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无锡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96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5； (4) 2022 年 6 月 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2〕8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见附件 2； (5)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工程开工； (6)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工程竣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7)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工程开展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要求，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22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220kV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
	生态影响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调查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敏感目标、因项目建设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遗漏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目标。

（1）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线路周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 220kV 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7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电缆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线路声环境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经踏勘确定，本工程架空线路调查范围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目标：变电站调查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重点关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90 号），本工程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	2 类、3 类、4a 类、4b 类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 220kV 线路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鸿山街道和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桥街道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 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220kV 梅宛 29A5/29A6 线。线路路径全长 13.8km，其中①同塔双回架空架设 12.7km，②双回电缆线敷设 1.1km。 (2) 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 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220kV 梅泰 2X41/梅宛 2X42 线。线路路径全长 0.7km，同塔双回架设，拆除 4 基杆塔及相应导线。 本工程新建梅里~宛山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3/G1A-630/45 钢芯铝绞线，迁改梅泰/梅宛架空线路段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YJLW03-127/220kV-1×2500mm²。
建设项目占地、输电线路路径 ● 建设项目占地： 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杆塔数量 38 基，其中角钢塔 35 基，钢管杆 3 基；新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建杆塔 3 基，其中角钢塔 2 基，钢管杆 1 基。塔基永久占地 158m²。电缆管廊永久占地 300m²。施工临时占地 35200m²，目前已恢复原有用途。 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十八条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 ● 输电线路路径： (1) 建设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 线路自 500kV 梅里变西侧电缆出线，沿 500kV 梅里变围墙往北往东敷设至 500kV 梅里变东北侧后，改同塔双回线路，往东南方向架设。沿途经过大河头，跨过 S259 省道后，往南架设，至金城快速路北侧后，往东架设，沿途经过盛家桥、跨过 S19 高速公路后至小西庄东侧后，往北架设，继续跨过 S19 高速公路后至 220kV 宛山变南侧后，改电缆敷设，往北接至 220kV 宛山变。 (2) 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 线路自原 220kV 梅泰/梅宛线#17 杆塔往东架设，至 S259 省道西侧后接至原有线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118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比例 0.14%；实际总投资 2076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比例 0.1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梅里~宛山220千伏线路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工程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2、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保证足够的导线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可以有效地降低线路电场环境影响。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时，保证足够的导线高度，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4、水环境

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

5、大气环境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不影响周围环境；建筑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影响周围环境。

7、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符合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无锡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的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96 号）。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五）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污染影响	(1)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2)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	已落实： (1)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已优化设计方案。 (2) 优化线路路径，架空线路提高了导线对地距离以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具体线路对地高度详见表 2-2，线路对地高度最低处为 23m。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1) 加强文明施工, 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 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 应合理布置, 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 拆除临时设施, 恢复地表植被, 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 电缆管廊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 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已落实: (1) 加强了文明施工, 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 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 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线路塔基及电缆管廊上方植被恢复良好。 (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线路周围、电缆上方及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
	污染 影响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弃土合理堆放, 定期洒水, 对空地硬化和覆盖, 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2) 本项目施工期间,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 (4) 加强施工环境保护,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弃土合理堆放, 定期洒水, 对空地硬化和覆盖, 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 定期清理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拆除的线路、塔基由无锡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4)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1) 施工完成后沿线路路径周围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进行恢复, 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1) 已按要求对塔基及电缆上方进行植被恢复。 (2)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 必须拆迁建筑物。 (2)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 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相关限值要求。 (2)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7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本工程监测单位为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020340440，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

1、架空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

（1）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进行监测，若无跨越则选取每处（相邻两基杆塔之间）距线路边导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每处环境敏感目标应至少有一个监测数据。

（3）在敏感目标外监测，应选择在敏感目标靠近线路的一侧，且距离敏感目标不小于 1m 处布点。

（4）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在以导线档距中央弧垂最低位置的横截面方向上，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间距 5m 布设监测点，测至距线路边导线投影 50m 处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选择输电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

2、电缆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

选择电缆线路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具备监测条件的位置进行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监测仪器探头与固定物体的距离应不小于 1m。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MA221020340440）
- 2、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26℃~32℃，相对湿度：55%RH~65%RH

监测仪器及工况

-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220kV 架空线路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4.6V/m~588.4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842 μ T~1.582 μ T。220kV 架空线路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4.2V/m~806.8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2 μ T~1.642 μ T。220kV 电缆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8.2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522 μ T。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下方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能够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 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因此后期运行期间, 输电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20kV 架空线路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2 μ T~1.642 μ T, 为公众暴露限值的 0.062%~1.642%, 监测时电缆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7.7%~32.0%, 工频磁场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相关的关系, 因此当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 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194 μ T~21.32 μ T, 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对应的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架空线路监测布点：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选取线路途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测点选择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物外，距墙壁 1m 处，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MA221020340440）
- 2、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26℃~32℃，相对湿度：55%RH~65%RH，风速 0.5m/s~1.0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设备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分析

22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3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220 千伏线路周围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90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线路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已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

池，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拆除的塔基、导线由无锡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杆塔数量 38 基，其中角钢塔 35 基，钢管杆 3 基；新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建杆塔 3 基，其中角钢塔 2 基，钢管杆 1 基。塔基永久占地 158m²。电缆管廊永久占地 300m²。施工临时占地 35200m²，目前已恢复原有用途。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根据现场调查，电缆管廊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时对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相序排列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综合考虑调度等方面因素，本工程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异相序架设（CAB/ACB）。线路塔基周围已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时现场对所有环境敏感目标处线路导线对地高度进行了核查，线路对地高度最低处为 23m，能够满足环评阶段所提出的导线对地高度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架空线路周围保护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无锡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环保投诉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电线路工程电磁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无锡供电公司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1) 建设梅里~宛山 220kV 线路工程**

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220kV 梅宛 29A5/29A6 线。线路路径全长 13.8km，其中①同塔双回架空架设 12.7km，②双回电缆线敷设 1.1km。

(2) 迁改 220kV 梅泰/梅宛线工程

2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220kV 梅泰 2X41/梅宛 2X42 线。线路路径全长 0.7km，同塔双回架设，拆除 4 基杆塔及相应导线。

本工程新建梅里~宛山架空线路段采用 $2 \times \text{JL3/G1A-630/45}$ 钢芯铝绞线，迁改梅泰/梅宛架空线路段采用 $2 \times \text{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text{YJLW03-127/220kV-1} \times 2500\text{mm}^2$ 。

本工程总投资 207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得到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90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塔基及电缆管廊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

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线路下方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能够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 无锡梅里~宛山 220 千伏线路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